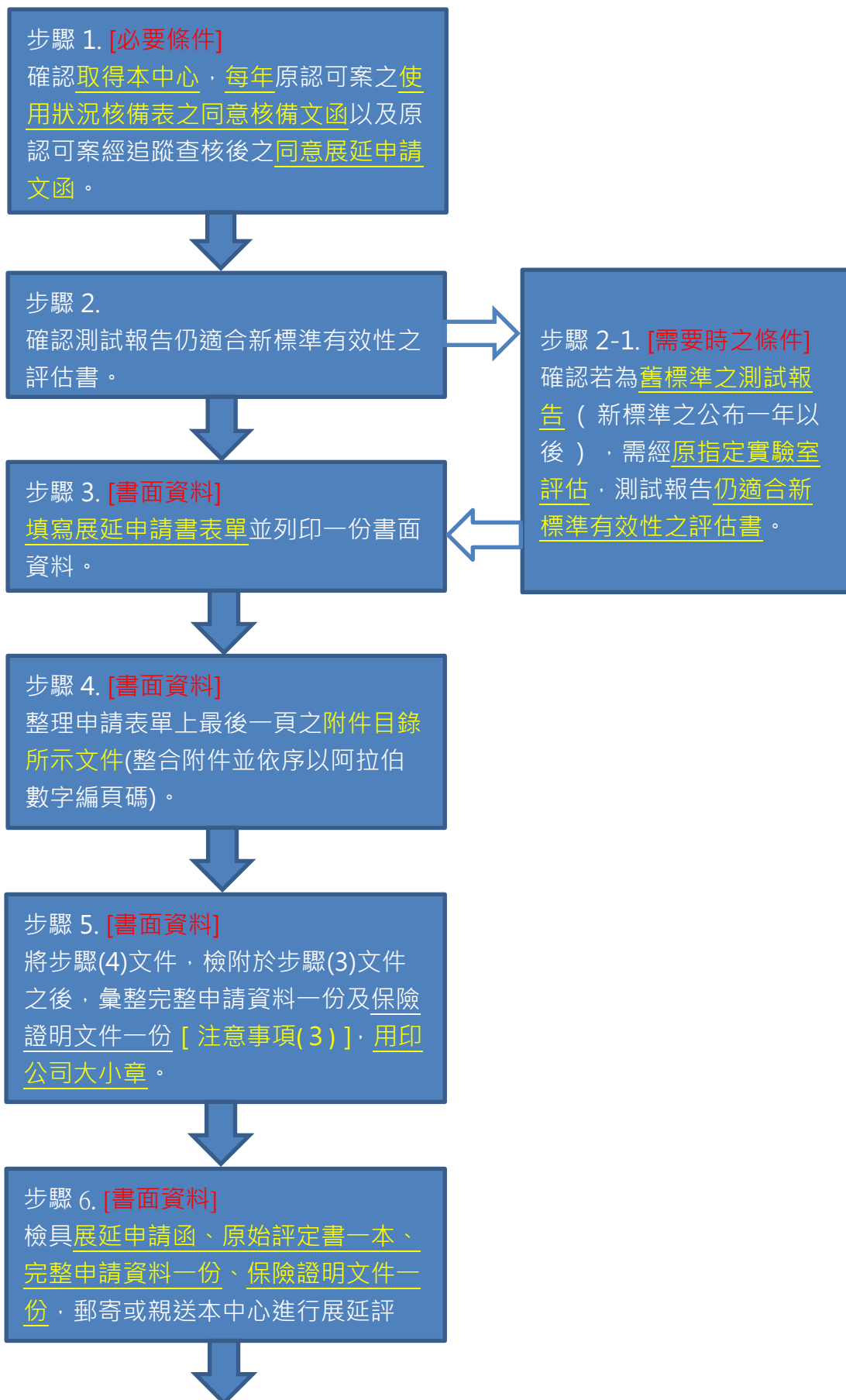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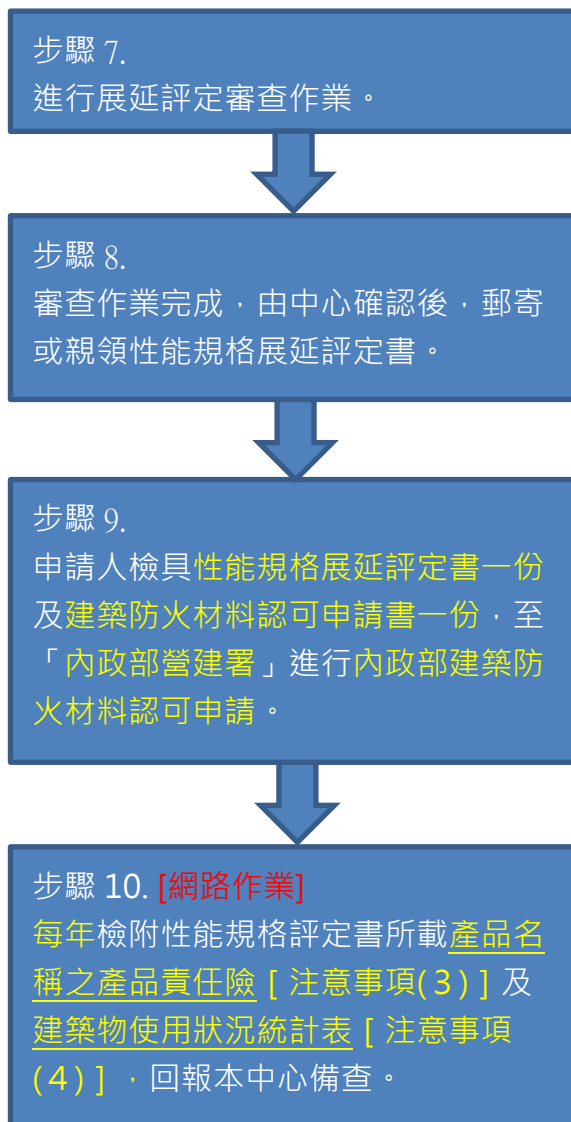


一、展延申請流程步驟





二、展延申請及後續注意事項

1. 原評定案件之有效期限到期 3 個月前，再進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有效期限，追蹤及展延申請時，須完成注意事項(3)及(4)之每年核備，才可進行後續申請。
2. 申請建築防火材料認可時，須於認可有效期限內至「內政部營建署」掛件，否則將無法展延有效期限。
3. 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2-1. 投保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載之產品責任險。
 - 2-2. 投保之產品名稱，需與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載之產品名稱相同。
 - 2-3. 投保期間為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有效期限內（請每年到期前續保），於評定作業完成前及每年續保後，上傳投保證明文件。

4. 應於每年評定案件之有效期限前一個月，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每年檢附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及函文回報本中心備查。

三、展延評定收費標準

1. 快速時程評定收費標準：38,900 元
2. 一般時程展延評定收費標準：27,900 元
3. 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變更每案：4,500 元
4. 評定書加發每份：2,000 元

※ 展延評定案件為範圍值判定時，收費標準不以測試報告數之倍數，依原標準 27,900 元計收